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信息化运维费（本院）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	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		
项目负责人		孙立功		联系电话		59908112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7.000000	27.000000	27.0000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7.000000	27.000000	27.000000	10	100.00%	10.00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运维公司提供的技术、业务、人力等资源，保障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信息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转，保障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应用系统运行连续性达到95%以上，系统运行稳定性95%以上，系统运行安全性100%。			完成了全年的信息系统维护工作，保障各类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，支撑了相关检察业务的有效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（45分）	质量指标				10	8	需要进一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、减少问题出现、问题实时处理、进行系统优化
		质量指标				10	8	需要通过日常的监测工具、定期系统检测，对系统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提前排查，排除系统中存在的问题隐患，避免事故的发生。
		质量指标				10	10	
		数量指标				10	10	
		数量指标				5	5	
	成本指标（15分）	经济成本指标				15	15	
	效益指标（2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				10	10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5	5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10	8	未接到使用人员投诉，但未开展满意度调查
总分					100	94	——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-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- 2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3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